

公共行政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（108-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經濟學	必	3	v								
政治學	必	3	v								
行政統計學	必	3	v								
行政學	必	4	v	v							
社會學	必	3		v							
科技與政府	必	3		v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必	2		v							
公共政策	必	2			v						
比較與發展行政	必	2			v						
研究設計與方法	必	3			v						
政府預算與財政	必	3			v						
政策分析	必	2				v					
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	必	3				v					
全球化與公共事務	必	3				v					
公務倫理	必	2					v				
第三部門	必	3					v				
行政法	必	4					v	v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必	3						v			
合計		51	11	10	10	8	7	5	0	0	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				
1.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。											
2.非公行領域課程 28-64 學分：											
(1)校通識共同必修 28-32 學分：依本校規定修習，請注意各類通識必須修畢學分數之上下限。超修通識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
(2)非本系選修 0-36 學分：包含外系及外校選修、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，最多採計 36 學分。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體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
3.公行領域課程 64-100 學分：											
(1)本系專業必修 51 學分：如本表所列 18 門課程，學生須於本系修習，未經核准不得以外系相同名稱課程替代。單學期必修科目，學生如修習外系相同名稱課程全學年上學期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，依本表所訂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，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得計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	
(2)本系專業選修 13-49 學分：指本系開設科目代號前三碼為 206 之選修課程，最少必須修習 13 學分，最多採計 49 學分。											